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 康佳 A、*ST 康佳 B 公告编号：2026-59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 康佳 03、25 康佳 01
134334 25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5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 A 股和 B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公司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交所

股票简称：*ST 康佳 A、*ST 康佳 B

股票代码：000016、200016

注册资本：240,794.5408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联系电话：86-755-26609138

联系邮箱：szkonka@konka.com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

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

（二）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1、2025 年 7 月实施股份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2025 年 7 月实施股份无偿划转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华侨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嘉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投资”）、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合计持有深康佳 A 股和 B 股共 722,383,542 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99997%。

2、2025 年 7 月，华侨城集团将其对公司全部持股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接到华侨城集团的通知：为推进央企之间专业化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资本以及嘉隆投资）分别与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子公司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和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签署了《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计划将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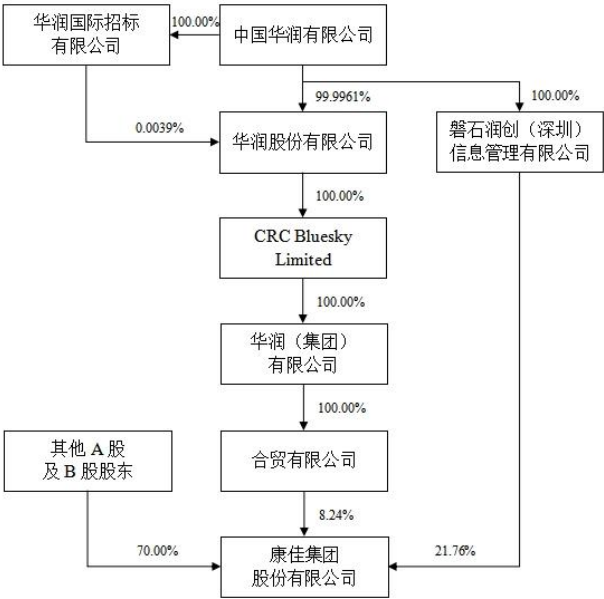
项的批复》。2025 年 7 月，华侨城集团、华侨城资本分别将所持公司 52,374.6932 万股、27.5500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磐石润创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嘉隆投资亦已完成将所持公司 19,836.1110 万股 B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合贸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华润通过磐石润创和合贸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9.999997%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磐石润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407,945,408 股，其中流通 A 股为 1,596,593,800 股，流通 B 股 811,351,608 股，其中磐石润创持有 524,022,432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76%；合贸公司持有 198,361,110 股 B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24%。公司控股股东为磐石润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合贸公司通过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半导体业务，开展彩电、白电、光电显示、存储与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385,157.14	983,547.49	1,111,476.40	1,784,9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8.03	-1,258,239.99	-372,555.72	-225,827.93
资产总计	1,841,878.09	2,235,090.43	3,146,220.41	3,685,197.35
负债总计	2,449,842.17	2,821,129.94	3,000,475.37	3,129,258.34
资产负债率	133.01%	126.22%	95.37%	84.91%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取自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2025 年财务数据取自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本次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

（一）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方式

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二）主动退市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23 日，中国华润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已发布《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对公司终止上市原因、终止上市方式、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重新上市安排、代办股份转让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主动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四）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分别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并发表专业意见。

1、财务顾问意见

康佳集团本次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 A 股和 B 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终止上市原因等。鉴于康佳集团 2025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就此，公司已对就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及其他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作出了专门安排。综上，康佳集团本次主动终止上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康佳集团本次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主动终止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经康佳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交所关于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磐石润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磐石润创以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贸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合贸公司以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范围包含就主动终止上市相关议案在股东会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公司或任何同意本次终止上市方案的公司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

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 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 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 B 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3、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 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2.48 元/股。B 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0.73 港币/股。

4、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若股东会未能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现金选择权生效条件不满足，公司 A 股及 B 股全体股东（含异议股东）无法取得现金选择权；全体股东不得仅因现金选择权未能实施，就此向公司、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主张赔偿或补偿。

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公司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5、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如有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000016.SZ	*ST 康佳 A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B 股	200016.SZ	*ST 康佳 B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6、申报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7、申报时间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8、申报数量

扣除磐石润创持有的公司 524,022,432 股股份、合贸公司持有的公司 198,361,110 股股份，及截至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磐石润创预计将为不超过 1,072,571,368 股 A 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预计将为不超过 612,990,498 股 B 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以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为准。

（六）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重新上市安排

公司终止上市后，将保持经营稳定，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无主动退市后重新上市的具体时间计划。

三、公司终止上市后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方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公司拟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在公司退市之后尽可能的保持股票的流动性，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主动终止上市后有关工作。公司将选择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公司和代办机构将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申请转入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有关事宜。

四、与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相关的审批风险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取得前述批准前不予实施。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若股东会未能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现金选择权生效条件不满足，公司 A 股及 B 股全体股东（含异议股东）无法取得现金选择权；全体股东不得仅因现金选择权未能实施，就此向公司、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主张赔偿或补偿。

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公司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五、主动退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 A 股和 B 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

板块转让。同时，公司本次主动退市方案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设置了对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的保护机制。公司终止上市后，将保持经营稳定。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上市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